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舟普政发〔2017〕30号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现将部分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陈蔚副区长（挂职）负责民族宗教事务、档案、科技、邮政、通讯、信息化建设、地方志等方面的工作，协助张文科常务副区长做好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区块建设工作。分管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区档案局。联系区史志办、区工商联、区科协、区邮政局、浙江电信普陀分公司、浙江移动普陀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普陀分公司。

贺邵兵副区长不再协助管理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普陀区块建设相关工作。

郑珽副区长不再联系区工商联。

其他区政府领导分工不变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17年8月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